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錦標賽

競賽總則

一、宗旨

為推展本校各項運動風氣，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並發掘培養優秀運動選手，特舉辦本錦標賽。

二、組織架構

-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技術人員：由體育室邀請相關專長教師或學生裁判擔任。

三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- 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止。
- 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15 年 0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18：30 於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比賽日期：115 年 04 月 27 日起（實際日期待報名及抽籤後決定）。
- 賽程公告：115 年 0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體育室首頁。
- 比賽地點：本校東校區（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排球場、田徑場）、學生活動中心（羽球場、桌球室）。

四、參加資格與報名限制

- 基本資格：凡本校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單位限制：以院、系為單位報名（僅女籃得以院為單位，其他項目均以系報名），每單位限報一隊。
- 身分查驗：運動員應準備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者以棄權論。
- 報名方式：填寫表單連結
<https://forms.gle/AuGECzxudh8BNCiR9>

五、共同競賽規範
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向記錄台報到（詳如技術手冊）。

- **棄權判定：**超過錶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到場者，判定棄權並取消該單位未賽之賽程。
- **服裝要求：**運動員出賽應穿著運動服裝。
- **比賽用球：**均採用體育室提供之比賽用球。
- **氣候影響：**如遇天氣不佳，於當天 17:00 前公告於體育室網頁和盃賽 line 群組。

六、 獎勵辦法

本錦標賽之獎勵金發放標準，悉依各運動種類之「最終報名隊伍數」判定如下：

| 報名隊伍數規模 | 第一名 (冠軍) | 第二名 (亞軍) | 第三名 (季軍) | 第四名 (殿軍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7 隊 (含) 以上 | 5,000 元 | 3,000 元 | 2,000 元 | 1,000 元 | 擇優頒發獎盃/獎狀 |
| 7 至 16 隊 | 3,000 元 | 2,000 元 | 1,000 元 | - | 擇優頒發獎盃/獎狀 |
| 6 隊 (含) 以下 | 1,500 元 | 1,000 元 | 500 元 | - | 獎金採減半辦理 |

七、 罰則與懲戒

- **懲處：**凡對裁判、老師出言不遜、毆打或打群架者，得依校規處理，並簽請校方議處並停賽一年。
- **無故棄權：**報名後無故棄權者，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權益一年。
- **健康宣告：**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請勿報名，若執意參賽，安全責任由個人負責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

男子籃球技術手冊 (Basketball)

- 比賽地點：本校東校區籃球場。
- 報名人數：至多 15 人（含隊長 1 人、聯絡人 2 人）。
- 比賽制度與規定：
 - ◇ 競賽賽制：全程採「單淘汰制」。
 - ◇ 比賽時間與分段：
 - 16 強賽（含）之前：每節 8 分鐘。若正規賽平手，延長賽每節 3 分鐘。
 - 8 強賽起：每節 10 分鐘。若正規賽平手，延長賽每節 5 分鐘。
 - ◇ 計時與停錶原則：
 - 比賽採不停錶計時（含暫停及罰球期間）。
 - 停錶時機：僅於第一、二、三節最後 30 秒，以及第四節最後 1 分鐘依規定停錶（延長賽停錶比照第四節辦理）。
 - ◇ 團隊犯規（加罰）：
 - 單節 8 分鐘賽制：團隊犯規累計達 4 次，進入加罰狀態。
 - 單節 10 分鐘賽制：團隊犯規累計達 5 次，進入加罰狀態。
 - ◇ 個人犯規（離場）：
 - 單節 8 分鐘賽制：個人犯規累計達 4 次即須離場。
 - 單節 10 分鐘賽制：個人犯規累計達 5 次即須離場。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2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4 學年度系際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院際盃

女子籃球技術手冊 (Basketball)

- 比賽地點：本校東校區籃球場。
- 報名人數：至多 15 人（含隊長 1 人、聯絡人 2 人）。
- 比賽制度與規定：
 - ◇ 競賽賽制：依報名隊數決定。
 - ◇ 比賽時間：
 - 正規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 8 分鐘。
 - 若正規賽結束時雙方平手，則進行延長賽，每節時間為 3 分鐘。
 - ◇ 計時與停錶原則：
 - 比賽採不停錶計時（含暫停及罰球期間均不主動停錶）。
 - 停錶時機：僅於第一、二、三節最後 30 秒，以及第四節與延長賽最後 1 分鐘依規定停錶。
 - ◇ 團隊犯規（加罰）：
 - 單節團隊犯規累計達 4 次，進入加罰狀態。
 - ◇ 個人犯規（離場）：
 - 單節 8 分鐘賽制下，個人犯規累計達 4 次即須離場。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2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4 學年度系際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

排球技術手冊 (Volleyball)

【男子組】 / 【女子組】 (規則相同，分組比賽)

- 比賽地點：本校東校區排球場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至多 14 人 (含隊長 1 人)、聯絡人 2 人。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2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比賽制度：
 - ◇ 預賽：採「單局 50 分制」，先得 50 分者勝 (無 Deuce)。
任一方得 25 分時交換場地，可重提輪轉單。
 - ◇ 四強賽：採「三局二勝制」(25, 25, 15)。
-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 (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) 均依「114 學年度系際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

🏸 羽球技術手冊 (Badminton)

【混合團體賽】 (含男女單/雙/混雙)

- 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五樓綜合球場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至多 12 人 (含隊長 1 人)、聯絡人 2 人。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1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比賽制度：
 - ◇ 採「單淘汰制」，每隊五點 (先勝三點者勝)。
 - ◇ 五點順序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混雙、男雙。
 - ◇ 計分：每點 21 分 (不加分)。
- 特別規定：
 - ◇ 一女生最多可兼 2 點 (可打男生點)，男生不可兼點。
 - ◇ 女生可打男生點，不另外加分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 (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) 均依「114 學年度系際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

⊙ 足球技術手冊 (8-A-Side Football)

【不分男女組】 (八人制混合)

- **比賽地點：** 本校東校區田徑場。
- **報名人數：** 球員至多 12 人 (含隊長 1 人)、聯絡人 2 人。
- **報到時間：** 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1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**比賽制度：**
 - ◇ 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，以裁判計時為準。
 - ◇ 比賽時間結束平手時：採「PK 賽」；兩隊各派 1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，若平手再派 1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 - ◇ 比踢罰球點球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- **特別規定：**
 - ◇ 可替換 4 人，下場者不得再上場。
 - ◇ 開賽少於 5 人以棄權論。
- **附則：** 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 (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) 均依「114 學年度系際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

桌球技術手冊 (Table Tennis)

【混合團體賽】 (五點七人制)

- 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桌球室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至多 12 人 (含隊長 1 人)、聯絡人 2 人。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1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比賽制度：
 - ◇ 採五局三勝制 (每局 11 分)。
 - ◇ 五點順序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混雙、男單，五點七人制。
- 特別規定：
 - ◇ 出場隊員不可重複。
 - ◇ 若男生人數不足，女生可替打男生點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 (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) 均依「114 學年度系際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

網球技術手冊 (Tennis)

【混合團體賽】 (單、雙、單)

- **比賽地點：** 本校東校區網球場。
- **報名制度：** 一人最多可兼兩點 (需一單一雙)。
- **報到時間：** 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1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**計分方式：**
 - ◇ 採「六局制」，6-6 平分時行 Tie-Break。
 - ◇ 單打 Deuce 制，雙打 NO-AD 制。
- **讓分規定：**
 - ◇ **女生參賽 (非校隊)：** 每局由 0:30 開始；Tie-Break 由 0:3 開始。
 - ◇ **校隊成員：** 每隊限 2 名。第 2 位校隊上場時需讓分 (每局讓 0:15；若雙位校隊讓 0:30)。
- **附則：** 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 (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) 均依「114 學年度系際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